

# 德化县知识产权局

## 德化县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闽泉德知法裁字〔2025〕13号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566296461G

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区外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吕雅婷

委托代理人：曹岑 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被请求人一：福建省德化县太陶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315345396N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美村环城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黄辉云

被请求人二：陈某英

身份证号码：350526\*\*\*\*\*25

住所地：福建省德化县国宝乡

## 一、案由

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珑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以福建省德化县太陶陶瓷有限公司（下称：“被请求人一”）为被请求人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请求涉及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茶具（素玲珑玉兰花提梁壶茶具套组）”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2330677024.0，下称“涉案专利”）。

德化县知识产权局（下称：“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8日受理该请求。2025年11月13日，依请求人申请，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被请求人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宝美村环城东路113号店铺进行调查取证，并对被请求人一法定代表人黄辉云进行询问调查。2025年11月14日，请求人请求追加陈明英（下称：“被请求人二”）为共同被请求人，本局同日准许追加。合议组于2026年1月20日对该案进行线下审理，并组织各方当事人对相关证据进行了现场展示和核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曹岑、龙璐和被请求人一委托代理人王书铭现场参加，被请求人二陈明英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请求处理的事项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

**请求人称：**（一）请求人系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23年11月14日授权公告，目前处于受法律保护的有效状态。（二）请求人于2025年10月12日发现被请求人一在淘宝天猫平

台觅与旗舰店中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三)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综上，被请求人一和被请求人二均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被请求人一辩称：**被请求人一对请求人的专利权并不知晓，被控侵权产品是向被请求人二购买合法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据。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被请求人二通过微信销售给被请求人一。

**被请求人二无提交答辩意见。**

## **二、双方当事人提交及本局调取的证据**

请求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 5 份证据：

证据 1 为专利证书。

证据 2 为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3 为专利登记簿副本。

证据 4 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

证据 5 为 TSA-04-20251012648418619 号以及  
TSA-04-20251009599431326 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其电子数据  
原件录屏视频截图 5 张。该证据显示，被请求人一在淘宝天猫  
平台觅与旗舰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本局依申请调取了 3 份证据。

证据 6 为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执法记录仪照片 2 张。该证  
据显示，在被请求人一店名为福建省德化县太陶陶瓷有限公司的  
店铺内发现被控侵权产品“陶瓷茶具（素玲珑玉兰花提梁壶茶具  
套组）”共 20 套，执法人员现场取证 2 套。

证据 7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一已告知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情况，并出示检查人员执法证，对其网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

证据 8 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1 份，该证据显示，执法人员对被请求人二陈明英进行了询问调查，其自述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及货源情况。

被请求人一为支持其抗辩提交了 1 份证据。

证据 9 为被请求人一与被请求人二的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 2 张。该证据显示，被请求人二向被请求人一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被请求人二未提交证据。

请求人对被请求人一提交的证据以及我局依申请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9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被请求人一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以及我局依申请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1~8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被请求人二对请求人、被请求人一提交的证据以及我局依申请调取的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认可证据 1~9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

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1~9 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予确认。

### 三、合议组查明的事实

#### （一）关于涉案专利

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2330677024.0，外观设计名称为“陶瓷茶具（素玲珑玉兰花提梁壶茶具套组）”，专利申请日为

2023年10月19日，授权公告日为2023年11月14日。请求人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请求人提出行政裁决请求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陶瓷茶具（花漫提梁壶茶具套组）。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茶饮的器具。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使用状态参考图。

请求人专利的有效性已得到初步确认，请求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说明涉案专利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以上事实有证据1~4在案佐证。

## （二）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许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在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行为实际发生前，被控侵权人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的，构成许诺销售。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在网络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寄送供试用的侵权产品等方式作出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意思表示

的，可以认定为许诺销售。

被请求人一在其经营的网店中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且在其口头答辩书中、询问调查中均承认实施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并供述被控侵权产品系从被请求人二处进货。被请求人二在口头审理中承认被请求人一经营的网店中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由其销售给被请求人一，共销售了 79 套，售价 98 元/套，进货价格为 85 元/套。

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一、被请求人二均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证据 5~9 在案佐证。

#### 四、裁决的理由

合议组审理认为，请求人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其合法权利应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对于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一项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

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在认定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一般应当考虑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授权外观设计所属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本案中，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陶瓷茶具（素玲珑玉兰花提梁壶茶具套组）”，从授权公告的文本来看，产品用途为用于茶饮的器具，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套件1为茶壶，套件2为茶杯。被控侵权产品名称为“陶瓷茶具”，其使用状态显示产品整体为茶壶和茶杯的套组，是用于茶饮的器具，与涉案专利产品用途一致。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外观设计特征的比对分析。

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进行对比，先对比涉案专利套件1和被控侵权产品茶壶，具体分析如下：





涉案专利套件 1 右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茶壶右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1 俯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茶壶俯视图



涉案专利套件 1 仰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茶壶仰视图

两者相同点主要在于：（一）两者组成要素和布局设计相同。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均由壶身、壶底、壶嘴、壶盖、提梁组成，从主视图看，提梁位于壶身上方，壶盖边缘嵌入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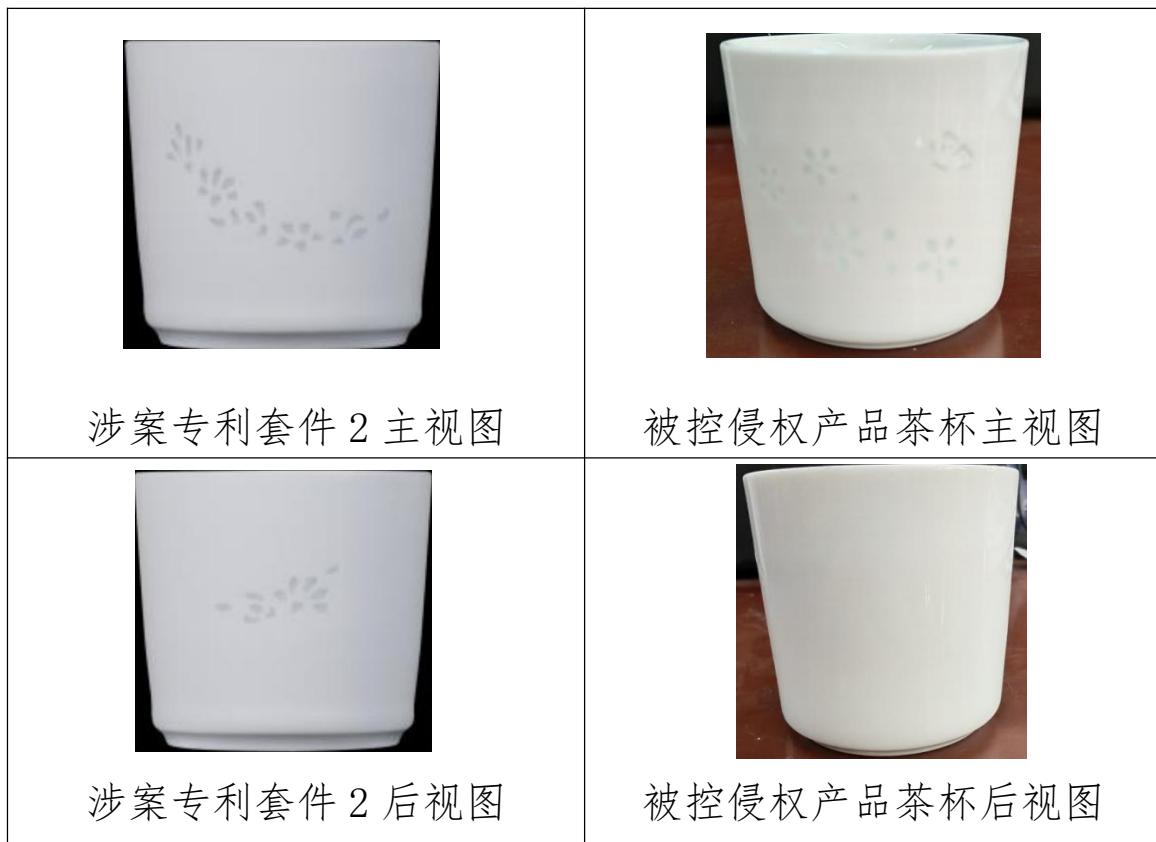
内侧，壶身与壶底通过弧形过渡，壶嘴从壶身左侧延伸；（二）两者提梁形状相同。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的提梁均为宽扁设计，从主视图看，提梁呈圆弧形向两端延伸内弯过渡后竖直延伸与壶身连接；（三）两者壶身形状和图案布局设计相似。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的壶身均为上窄下宽的圆柱形状，壶身均有不规则点状花瓣的图案设计；（四）两者壶盖设计相似。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的壶盖盖面整体呈平缓的平面状，壶盖盖面中间均设有一个圆柱形壶纽；（五）两者壶底形状相同。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的壶底均为圆柱形，壶底中心微凹呈圆窝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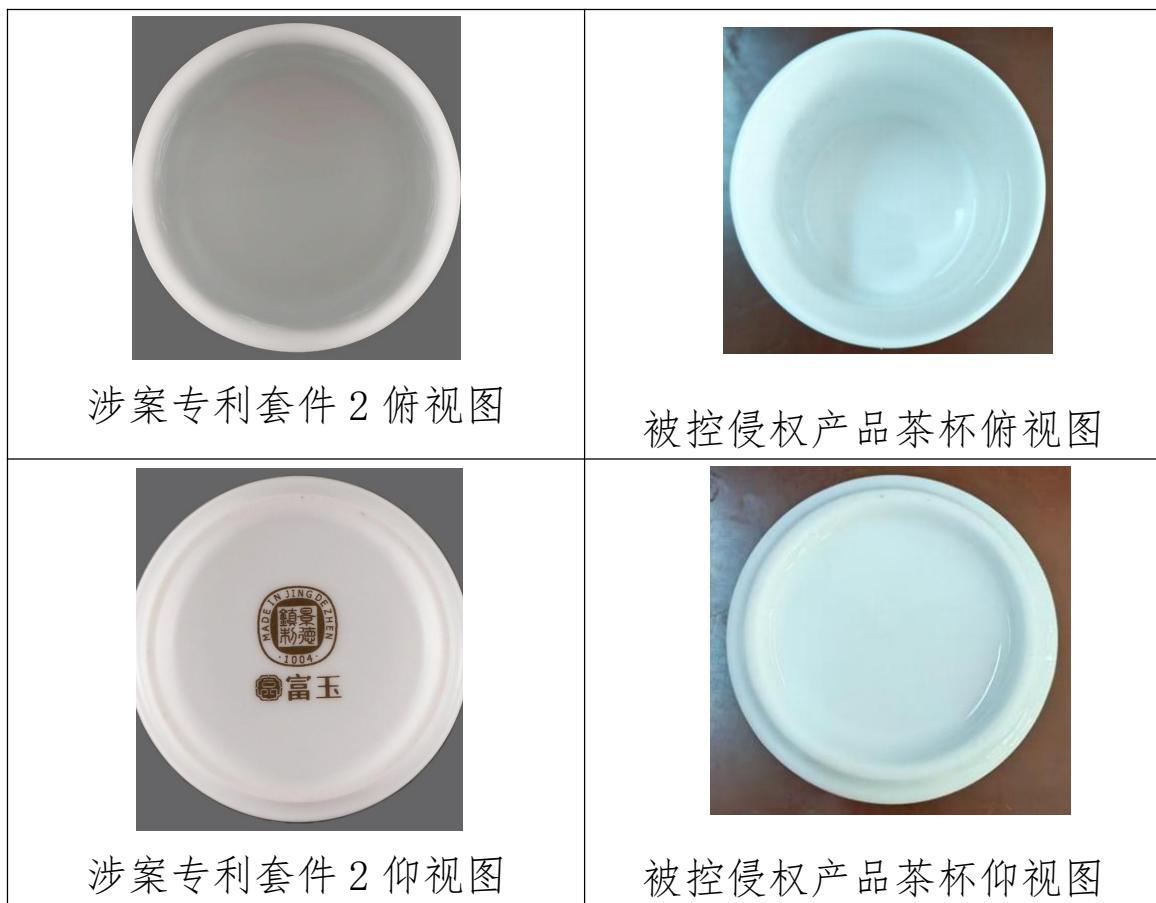
两者不同点主要在于：（一）两者壶嘴形状设计不同。被控侵权茶壶壶嘴呈短曲流造型，整体线条呈弧形弯曲，而与涉案专利套件 1 呈短直流状；（二）两者壶身组成图案的要素略有区别。被控侵权茶壶的壶身图案由散落的花瓣和五角星形状等组成，涉案专利套件 1 壶身则分布由散落的尖水滴形状组成的类似花瓣的图案；（三）涉案专利套件 1 壶底与被控侵权产品茶壶的壶底标识不一致，涉案专利套件 1 壶底标识为“景德镇制”和“富玉”，被控侵权产品茶壶壶底无相关标识。

合议组认为，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在组成要素、布局设计、壶身、壶底、壶盖、提梁等设计特征基本相同或相似。被控侵权茶壶与涉案专利套件 1 的主要区别设计特征在于壶嘴形状设计不同和壶身组成图案的要素略有区别，但被控侵权茶壶和

涉案专利套件 1 的壶嘴设计均为惯常设计，而壶身组成图案要素的区别属于局部细微区别，以一般消费者的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而言，二者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会形成基本相同的视觉印象。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基本原则，两者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相似。因此，被控侵权茶壶落入涉案专利套件 1 保护范围。

再对比涉案专利套件 2 和被控侵权产品茶杯，具体分析如下：





**两者相同点主要在于：**（一）被控侵权茶杯与涉案专利套件 2 均由杯身和杯底组成，杯身与杯底通过弧形过渡，杯身整体呈直筒状，杯底均为圆柱形，杯底中心微凹呈圆窝状。（二）两者的杯身图案布局设计相似，被控侵权茶杯与涉案专利套件 2 的杯身均有不规则点状花瓣的图案设计。

**两者不同点主要在于：**（一）两者杯身组成图案的要素略有区别。被控侵权茶壶的杯身图案由散落的樱花花瓣和五角星形状等组成，涉案专利套件 1 杯身则分布由散落的尖水滴形状组成的类似花瓣的图案。（二）涉案专利套件 2 杯底与被控侵权产品茶杯的杯底标识不一致，涉案专利套件 2 杯底标识为“景德镇制”和

“富玉”，被控侵权产品茶杯杯底无相关标识。

合议组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对比设计可知，用于茶饮的器具茶杯整体形状、图案的设计多种多样，设计空间较大，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被控侵权产品茶杯与涉案专利套件 2 相比，产品的整体形状、图案基本相同。区别点一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区别点二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相对而言，使用时容易看到的部位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的设计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更具有显著的影响，因此亦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因此，上述区别点均未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产品茶杯与涉案专利套件 2 的外观设计属于近似设计。

被控侵权产品茶壶与茶杯分别与涉案专利套件 1、套件 2 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均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 五、裁决

综上所述，合议组认为，被请求人一、被请求人二在请求人专利权有效状态下，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一福建省德化县太陶陶瓷有限公司、被请求人二陈明英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景德镇富玉青花玲

珑陶瓷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330677024.0）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长：李庆源

主审员：徐贵开

参审员：赖智瀛

德化县知识产权局（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林川宗